

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

經 110.6.8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 
並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二年級轉學生（高一升高二）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（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始得報名）
  - （一）德行評量：歷年獎懲相抵未超過 1 大過、曠課每學期不得超過 36 節、事病假(不含公假)每學期不得超過 150 節，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療院所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。
  - （二）學業成績：各學年學業總平均及格且單科學年成績無零分。
    - 1.報考二年級：修畢普通高中(含綜高學術學程)高一課程者。
- 四、招生名額：以補足本學期之缺額為限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8 月 2 日（一）起至 8 月 6 日（五）止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
  - （一）因應疫情變化，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間至進修部網頁線上填寫資料。
  - （二）線上報名需隨表單一併上傳以下相關檔案：
   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2 吋相片檔案。
    2. 原肄業學校歷年成績單、在校出缺席及獎懲紀錄正本檔案（JPEG）。
    3. 原本現場報名繳交之報名費改為面試時收取，費用為新台幣 300 元整，中、低收入戶免報名費。
  - （三）未繳驗成績證明、在校出缺席及獎懲紀錄，或證明未加蓋原肄業學校戳章或校印者，概不受理報名；前項獎懲紀錄應包括銷過前之紀錄、獎懲相抵後之次數。
  - （四）報考年級以報名時繳驗之成績證明為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升級。
- 七、甄選方式：資料審查及面試（不辦理筆試）。
- 八、面試：請於 110 年 8 月 11 日（三）下午 15:00 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新民樓(輔導室)2 樓報到；未參加面試或面試結果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九、放榜：於 8 月 13 日(五)下午 18 時前，於本校進修部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另寄發入學通知；以歷年成績單繳交者可報名，但經錄取後未繳驗原肄業學校轉學(修業)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十、如遇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於本校進修部網頁公告。
- 十一、本招生簡章經進修部招生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址：70145 台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

網址：<https://www.tnfsh.tn.edu.tw/sub/latestevent/index.aspx?Parser=22,27,93>

聯絡電話：(06)2371206 轉 713 或專線(06)2097821